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2〕9号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2〕11号），执行好物业、家具、服装和体育器材的试点工作，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推进我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开展，缓解评标场地资源不足，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试点工作是省财政厅拟构建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管理系统，实现省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标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前提，是积累远程异地评审经验的必备过程。通

过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发现和完善远程异地评审，推动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互通共享，有效解决专家资源不平衡和部分专业专家人数太少等问题，防范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的开展。

二、执行好试点品目。此次试点工作省财政厅推出了四个采购品目，分别是：物业、家具、服装和体育器材。各预算单位收到本通知后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上述采购品目的，必须按照要求进行远程异地评审，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搭建好应用系统，可以实现全省联通的远程异地评审场地要约、专家抽取、信息共享、专家费支付、在线监管等功能。

三、确保信息公开。按照政务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远程异地评审信息外均应面向社会主动公开。远程异地评审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同步推送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实现交易信息全面记录、实时汇聚、互通共享。

四、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市财政局将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及时跟踪掌握有关预算单位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通过约谈、发关注函等方式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预算单位进行督导，同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各区县也应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全力推进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

五、做好试点工作经验总结。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试点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试点结束后，将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

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各预算单位根据试点品目做好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准备，积极与市交易中心衔接，及时发现和反馈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堵点，优化业务流程，提供远程异地评审经验，完善远程异地评审系统功能。

联系人：王洪君、王晓君 联系电话：3887178、3887227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6号)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6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 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全面贯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快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进一步规范评审活动、提高评审质效，现就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通过试点，探索开展远程异地评审有效路径，积累远程异地

评审经验，构建全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管理体系，实现省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标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过开展远程异地评审，推动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互通共享，有效解决专家资源不平衡及疫情防控形势下人员聚集等问题，防范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评审活动公平公正，助力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二、试点范围及时间

（一）试点城市。各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具备远程异地评审功能的（含软硬件设施），均可参与。

（二）试点品目。优先选择物业、家具、服装、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待条件成熟后，推广至其他品目。

（三）试点时间。本通知印发后，各市可根据准备情况，尽快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试点期结束后，将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

三、试点任务

（一）搭建互联互通的应用系统。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全省远程异地评审系统建设，组织各试点市做好远程异地评审基础设施配备、软件系统开发等工作。各试点市要积极配合，根据远程异地评审需要，设立评审专用场地，配备必要的操作终端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实时监控设备及现场音像记录归集设备等，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全省联通的远程异地评审场地预约、专家抽取、信息共享、专家费支付、在线监管等功能。〔牵头

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配合单位：试点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统一技术规范标准。研究制定远程异地评审软硬件系统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音视频设备、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等方面的技术标准，确保省市两级步调一致，有效发挥协同作用，为开展远程异地评审提供技术保障。〔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配合单位：试点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调整优化专家抽取系统功能。根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需要，对现有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同一项目可抽取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数量评审专家功能，并能通过语音、短信方式通知不同地区评审专家前往当地指定地点参加评审活动。（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四）制定评审操作流程。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省统一的远程异地评审操作流程，规范要约发起和确认、专家抽取、评审和结果公示等工作环节。（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采购中心）

（五）明确质疑投诉处理规定。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需要调取现场视频、开展相关核查、组织专家重新评审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配合。〔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试点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强化信息公开和监管。坚持政务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远程异地评审信息外均应面向社会主动公开，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远程异地评审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同步推送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实现交易信息全面记录、实时汇聚、互通共享，为实现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督提供支持。〔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试点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省市协同。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远程异地评审试点推进工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审系统建设。各试点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迅速行动，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对实施远程异地评审确需的设施建设，财政部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跟踪反馈。省财政厅负责对试点工作动态进行跟踪和督导评估。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调度各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情况，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各试点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建立试点工作跟踪反馈机制，及时反馈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系统功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行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试点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为推进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